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学〔2020〕1号

关于做好2020年吉林省普通高等学校 “专升本”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

现将做好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教育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拔对象及方式

选拔对象：省内普通高职高专院校2020年应届毕业生。

选拔方式：省教育厅统一组织选拔考试，按考试成绩和录取比例择优选拔。

二、学制模式

“专升本”教育实施两种学制模式：2年制模式针对三年制

高职高专毕业生，在本科学学校学习 2 年（医学专业除外）；3 年制模式针对二年制高职高专毕业生，在本科学学校学习 3 年。

三、培养学校及开设专业

根据普通高职高专院校学生“专升本”需求情况及本科学学校办学实际，确定“专升本”本科培养学校（简称培养学校）和专业。

培养学校（16 所）：长春中医药大学、长春工业大学、北华大学、东北电力大学、吉林师范大学、长春师范大学、长春大学、长春工程学院、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吉林工商学院、吉林警察学院、吉林化工学院、吉林医药学院、吉林农业科技学院、通化师范学院、白城师范学院。

开设专业。2 年制模式专业（29 个）：财务管理、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子商务、法学、工程管理、工商管理、汉语言文学、护理学、环境设计、会计学、机械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金融学、康复治疗学、能源与动力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市场营销、土木工程、物流管理、小学教育、学前教育、医学检验技术、英语、药事管理、中药学、特殊教育、临床医学（本科学制 3 年）、口腔医学专业（本科学制 3 年）。

3 年制模式专业（25 个）：财务管理、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子商务、法学、工程管理、工商管理、汉语言文学、护理学、

环境设计、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金融学、康复治疗学、食品质量与安全、市场营销、土木工程、物流管理、小学教育、学前教育、医学检验技术、英语、药事管理、中药学、临床医学（本科学制 3 年）、口腔医学专业（本科学制 3 年）。

四、考试报名

1. 报名时间：2020 年 1 月 9 日至 3 月 5 日。

2. 报名方式：考生登录吉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网上报名系统（<http://www.jilinjobs.cn:9000>）报名，填报报考专业。非免试考生所报专业有两个以上培养学校开设的，可填报同一专业的多个学校志愿，并选择是否同意调剂。

3. 报名费：按照《关于确定 2001 年“专升本”教育试点学费标准的通知》（吉教学〔2001〕3 号）规定，每人收取 150 元报名费。

4. 医学类专业不允许其他类别专业报考。二年制和三年制模式不得混淆报考。

5. 免试考生报名：免试对象为在吉林省普通高职高专院校入伍、服役期间被评为优秀士兵或获得三等功（含）以上奖励、已退出现役的 2020 年应届毕业生。申请免试的学生网上报名时间与非免试考生相同，报名专业应与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同一专业类），无相同或相近

专业的，可在本学科门类范围内选取。网上报名的同时，须及时向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提供入伍通知书、退伍证、优秀士兵（或立功）证明、喜报（进藏兵不用提交）等佐证材料，由所在学校负责初审，初审合格后报省教育厅最终审核确认。免试考生超过报名截止时间的，视为自动放弃免试资格。

五、考试

1. 考试科目（见附表二）：考试科目分为外语和专业综合。外语考试试题内容以普通高职高专非外语专业外语教学大纲为基础。专业综合为二门专业主干课，考试试题内容以普通高职高专对应专业主干课教学大纲为基础。外语试卷满分为 100 分，专业综合试卷满分为 200 分（二门专业课各占 100 分）。

2. 考试时间：2020 年 3 月 29 日（星期日）

外 语：上午 9：00—10：30；

专业综合：下午 14：00—16：00。

六、公布分数与学籍变更

“专升本”考试成绩及学籍变更结果分别在吉林教育信息网和吉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公布。

参加考试学生的学籍变更。外语成绩和专业综合成绩分别确定最低控制线，两项成绩均达到最低控制线以上的，根据 2020 年“专升本”教育培养学校学籍变更计划及学生填报志愿情况，按照外语成绩和专业综合成绩相加所得总成绩排名，从高到低顺序

确定学籍变更学生。

符合免试条件学生的学籍变更。根据培养学校学籍变更计划及免试学生报名情况，由省教育厅指定学籍变更学校和专业。

学籍变更工作于2020年5月30日前完成。在培养学校新生入学报到时间节点前，未取得高职高专毕业证书的学生，取消其入学资格。新生入学后的学籍纳入本科高校统一管理。

七、教学工作

各“专升本”培养学校要加强“专升本”学生教育教学管理，根据“专升本”学生的特点和培养目标要求制定专门的培养方案，培养方案须报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备案（2020年7月30日前完成）。省教育厅对各培养学校“专升本”教学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检查情况作为下一年度确定“专升本”招生计划及开设专业的基本依据。

八、学费

按照“专升本”培养学校同年级、同专业收费标准收取。“专升本”学生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同等待遇。

九、证书管理

2020年入学的“专升本”学生，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毕业证书上要注明在本科学习的起止时间和“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字样。

- 附表: 1. 2020 年吉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培养学校、
专业、本科阶段学制一览表
2. 2020 年吉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教育考试科
目

